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8LGATVM1



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985 号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虹”）管理层编制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东方盛虹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盛虹管理层编制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盛虹管理层编制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盛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奕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概述

经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盛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石化”)、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虹实业”)、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持有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尔邦”)100%的股权,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436,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并认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日为2021年12月31日。于2022年1月14日,公司向盛虹石化及博虹实业完成交易相关的1,111,528,326股股份增发。

(二) 交易标的价格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进行了价值评估,评估价值为1,502,000.00万元,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1】第1718号《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最终交易价格为1,436,000.00万元。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公司2021年5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年7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2021年12月31日,东方盛虹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

2022年1月14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发行登记。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期和承诺利润

本次交易于 2021 年完成标的公司交割，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方（盛虹石化、博虹实业）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78,380.04 万元、150,865.33 万元、184,252.90 万元，合计 513,498.27 万元。如该业绩承诺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高于该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则超额部分可与后续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累加，该累加金额视同标的公司在后续相应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

（二）盈利预测补偿

1、盈利预测补偿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间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标的公司于该会计年度完成的实际净利润，并将前述实际净利润数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斯尔邦对应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补偿方式及金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单独披露业绩承诺期限内每个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需要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和补偿股份数量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其在本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则其应就超出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的现金应当等同于超出部分的股份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按照各业绩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在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补偿，且已经补偿的股份及返还的现金股利和补偿

的现金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向上取整的方式进行处理。尽管有前述约定，如该业绩承诺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高于该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则超额部分可与后续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累加，该累加金额视同标的公司在后续相应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至业绩承诺补偿实施完毕之日的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应补偿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至业绩承诺补偿实施完毕之日的期间内，上市公司就当期应补偿股份实施了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所取得当期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 $\times$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补偿义务人以连带方式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三）减值测试补偿

1、减值测试补偿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的最后一个年度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经各方一致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购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补偿方式及金额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已补偿的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就前述差额另行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该等主体以现金补偿。减值测试补偿所涉及的相关股份及现金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期末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已补偿金额。

因期末减值而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式为：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测试补偿金额 $\div$ 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得出的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与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之和，超过了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则其应就超出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的现金应当等同于超出部分的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上述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至业绩承诺补偿实施完毕之日的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之日起至减值测试补偿实施完毕之日止的期间内，上市公司就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应补偿股份（如有）实施了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所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补偿义务人以连带方式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四）补偿的实施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应当在当期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当期应履行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书面通知应包含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上市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总计 1 元人民币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涉及现金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应履行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书面通知应包含应补偿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总计 1 元人民币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关于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相应履行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补偿义务人承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合计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全部交易对价。

三、减值测试结果

1、公司已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江苏尔邦石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由其于2024年4月24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4】第108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截止2023年12月31日，斯尔邦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289,233.39万元，评估值为3,016,362.89万元，评估增值1,727,129.51万元，增值率133.97%。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中联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中联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中联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的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的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四、测试结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斯尔邦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3,016,362.89万元，考虑业绩承诺期内斯尔邦于2021年度实施了66,000.00万元分红。购入资产评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后为3,082,362.89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436,000.00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
身份信息, 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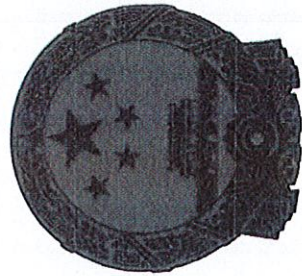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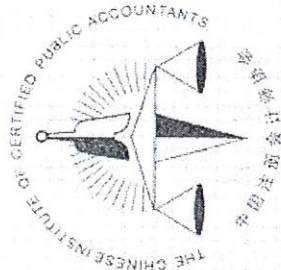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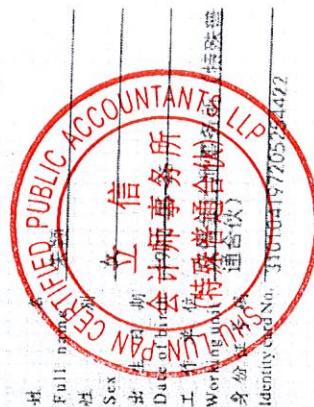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2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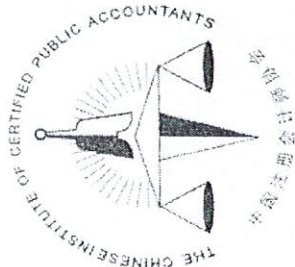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6 年 05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朱颖(31000006022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朱颖的年检二维码
y m d



姓名: 唐奕
 Full name: Tang Yi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9年10月16日
 Date of birth: 1989-10-1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40503198910160662
 Identity card No.: 340503198910160662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893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893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04-15



唐奕(31000006189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唐奕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